

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胡硕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故胡硕先生回避发表意见。其余两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我们同意将前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, 为《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爱文

杜晶

胡硕

年 月 日